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关于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接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 162号）要求，为使广大参保群众异地就医方便，程序简捷，现将就医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备案手续和备案流程。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取消单位盖章，填写全国统一的《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见附表），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和异地居住或工作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取消医疗机构盖章审批手续，填写全国统一的《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和病情材料办理备案。

二、备案不再指定具体定点医院。参保患者异地就医直接备案到就医地省份或地市，不再具体指定定点医院。异地转诊就医住院备案当次有效。

三、严格异地就医退费管理。异地就医患者在异地就医

定点医疗机构完成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办理因待遇差等原因的退费。

四、本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附表：《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8 日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姓 名		性 别		险 种	1. 职工医保 2. 城乡居民医保 3. 城镇居民医保 4. 新农合
人员类别	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4. 异地转诊人员	登记类别			1. 新增 2. 变更
社会保障号码		社会保障卡卡号 (可选)			
参保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异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转往省 (市、区)		地区 市、区)		县 (区)	
温馨提示 1.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伏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 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 3. 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兵团就医，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 4.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地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本人 (被委托人) 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签章：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